

生产安全责任人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张显涛同志为生产安全责任人。

特此备案

生产安全责任人签名：

2020年2月26日（单位公章）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，保障单位生产安全符合规定，全面掌握本单位的生产安全情况；

（二）将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、科研、经营、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，批准实施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为本单位的生产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；

（四）确定逐级安全责任，批准实施生产安全制度和保障生产安全的操作规程；

（五）组织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，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；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制度，并保障正常运行。

（六）根据安全法规的规定建立志愿应急救援队；

（七）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实施演练。